



信徒相交的生活

經文：約壹1:1—2:2

引言：

有生命的人就有思想。有思想就想把他所思想的與別人交流，交換。這是要與人有交通或交流。

一．相交的基本條件(1:1-4)

- 1.相等的生命(1:1-2)。
- 2.相等的思想(1:3)。
- 3.相等的感受，領悟(1:4)。

二．相交的實際情況(1:5-10)

- 1.是人與神，人與人的縱橫二種交通，多邊兼顧。
- 2.要光明正大(1:5-7)。要坦然公開，而不能有任何隱藏黑暗。
- 3.要真誠聖潔(1:8-10)。不能帶芥蒂，仇恨，罪惡或詭詐，應該真誠。
- 4.要虛心受教(1:8-10)。有過失要接受糾正，而不是在相交中仍然保持過失罪惡，這樣才能達到相交的目的。

三．相交的明確目標(2:1-2)

- 1.不再犯罪。即防止犯罪，不增加罪。人許多時在相交中傳是非，說人之長短，那是增加犯罪。
- 2.親近基督。認識基督，更知道主的誠實永活，永為中保。
- 3.加添愛心。關懷別人的靈性，有傳福音的負擔。基督已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2:2)。

結論：

相交的生活是要培養的，是要用時間去建立的。相交要在神的光中受照耀，否則撒但要破壞交通，使交通中斷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